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集数科、公司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云集数科，证券代码：873683。2024年2月22日，云集数科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云集数科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则，对云集数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

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使用模板错误，于2023年10月30日进行更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发行人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意见

1、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数字金融大脑

该服务主要是用于破解公共数据“可用不可见”及金融场景风险防控应用两难的问题，通过专线传输、客户强授权、隐私计算、访问行为监控等6重安全保障解决公共数据安全合规应用问题；通过搭建智慧营销、客户准入、反欺诈、额度测算、贷后预警等8大模型，在充分保护企业及个人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合规使用，满足金融机构多维度风险防控的要求，使“不可见”的数据可用，全面精准辅助银行信贷决策。

（2）标准信用资产智造平台

该平台为是数字普惠金融平台前身，主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主要用户有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一是该平台可为政府实现政企互通、辅助决策、服务企业、数据统计等功能；二是可为金融机构智能匹配融资用户；三是通过多维大数据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帮助企业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最大化。在该平台，企业发布融资需求，利用公司核心风控技术及数字金融大脑功能，运用智能AI匹配及多维数据画像技术，辅助金融机构快速进行融资决策，为企业提供快速的贷款融资服务，带动企业更好发展。

（3）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

该服务主要是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是云集数科的传统业务板块。面向银行客户提供营销、快贷业务系统、风控模型等产品及技术服务，为银行在办贷效率、管理效率、客户体验、风险管理提升方面提供强支撑，助力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

2、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以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模式为主、以产品技术服务模式为辅。

（1）产品定制开发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系列产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技术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等一系列的 IT 解决方案，产品上线验收后完成交付，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后期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运维并收取费用。

（2）产品技术服务模式：①公司依托自身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 SaaS 业

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运维，并根据客户使用期限按期间收取费用；②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数司目前所涉及的三大据查询或技术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以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模式为主、以产品技术服务模式为辅，公司仅为客户提供项目定制化建设，平台所有权及源代码属于客户，因此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开发类，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治理规则》，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1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法人股东4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使用模板错误，于2023年10月30日进行更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1,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1,000,000.00 元

（1）合伙企业目前已开设基础层普通投资者账户权限。

（2）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 200 人。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刘金发、刘欣、王传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中，王海明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80,0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刘金发、刘欣、王传涛、潍坊道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586,3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议案之外，其他议案同意股数 21,580,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26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提到，“根据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意见、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要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的推荐函》和你公司《关于拨付2023年度人才股权投资资金的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1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列2023年“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803 资本金注入(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分配信息见附件1。”。根据附表1中信息列示，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760万元。

2024年2月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就该协议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因本次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会字（2023）第000978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539,491.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0,078.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45元，每股收益为0.85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267,482.5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5,839.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58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和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14日，云集数科全年只有3个交易日有成交量，分别如下表：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3/3/17	1.2	0.12	10.00
2023/3/20	2	0.2	10.00
2023/8/11	44.99	2.8	6.22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目前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

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存在购买服务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3、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价格如下：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时有效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3 年 5 月 17 日	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45 元/股	1.84 元/股	否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参照公司挂牌以后的股票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9,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66264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9,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最近 20 日成交均价 (元/股)	测算市盈率(倍)
430066	南北天地	3.88	19.40
832318	广通股份	3.61	20.03
832670	数亮科技	8	21.60
832950	益盟股份	5.77	21.19
834037	龙盛世纪	7.15	20.72
835363	腾信软创	5.4	21.48
836399	汇春科技	18	19.41
837840	中电科安	3.51	19.32
839507	天筑科技	6.97	21.88
870507	泰德网聚	7.5	19.59

872711	金合科技	3.6	19.54
873495	思创科技	3.3	20.35
873689	讯方技术	19	19.35
平均市盈率			20.30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20.3倍，2023年1-9月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推算2023年每股收益为0.16元/股，对应市盈率20.3倍，测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2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该价格。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58元/股，不低于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实际控制人刘金发先生及配偶王静女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存在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退出时以年化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股份事项，如认购对象退出，由公司实控人认购对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认购人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母公司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是否构成公司新增互联网平台业务，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是由地方政府、国资平台等委托公司建设且运营的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入驻金融机构及当地中小微企业，利用企业、政务服务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数据信息，在公司核心风控技术及数字金融大脑的帮助下为中小微企业和企业法人精准匹配合适的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可快速获取有融资需求客户，对申请金融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授信及贷款服务。该平台所有权属于当地政府、国资平台等部门，部署在当地政府政务云中，该系统开放的对象为当地政府管辖下的特定企业，公司仅提供平台建设及后期维护服务。

该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国家鼓励普惠金融政策为公司该建设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202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提出“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

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寒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370703-89-04-86895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不构成公司新增互联网平台业务，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19 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97,672.50
加：银行存款利息	44,339.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91,856.5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550,155.8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50,155.84
理财账户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给公司运营带来了积极影响，不存在违规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自研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平台建设需求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14,480 股，刘金发持有公司 11,843,838 股，占比 49.3196%，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道微持有公司 4,109,840 股，占比 17.1140%，刘金发持有潍坊道微 42.34%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星瀚持有公司 4,080,080 股，占比 16.99%，刘金发持有潍坊星瀚 6.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刘金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4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如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5,673,869 股，刘金发直接持有公司 11,843,838 股，占比 46.13%，通过潍坊道微（持有潍坊道微 42.34%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01%，本次发行后刘金发通过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潍坊星瀚 6.6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15.89%，刘金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8.03%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为财政投资主体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本次发行不涉及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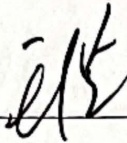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云集数科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云集数科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云集数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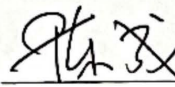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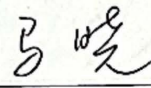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成

项目组成员签字：


马晓

